# 最新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一委托代理人...*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一**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_\_\_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总平面图中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_\_\_\_\_\_\_元单价(综合单价包干)。

6、质量标准：合格。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7、工期：工程总日历工期天\_\_\_\_\_\_\_，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

(1)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_\_\_\_\_\_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4)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5)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2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4)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6)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四、工程价款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_\_\_\_市土建定额再结合\_\_\_\_\_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_\_\_\_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_\_\_\_\_土建定额四类下浮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

2、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其余5%的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如保修期内由于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免费维修，如承包单位2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六、竣工验收

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_\_\_\_\_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_\_\_\_\_\_\_\_元。

(4)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八、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向\_\_\_\_\_\_\_\_\_\_\_的单位要求调解;调解或者协商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

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混凝土道路

2、 工程地点：\*村

3、 承包范围：350米混凝土道路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15万元。

二、 技术要求

1、路面为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5米。

2、 18cm厚3：7灰土垫层。

三、 施工及质量要求

1、路基处理

在原有路基的基础上，对高低不平路段，采用推土机或装载机整平，并清除地表杂草，然后用压路机压实。

2、严格控制路面材料质量，垫层必须夯实，否则返工。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主要工作：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2、承包人主要工作：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拔工程总造价的98%.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总造价的2%，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计算，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六、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万安山野生动物园园区景观主干道、步行区、车行区道路施工。

(二)工程标准及要求：

1、景观道路施工标准：素土压实、三级混土白灰30%、素土70%20㎝，石子、白灰、素土压实30㎝

2、车行区道路施工标准：素土压实、三级混土白灰30%、素土70%，20㎝、c30标准 18㎝厚

3、步行区道路施工标准：素土压实、三级混土白灰30%、素土70%、c30标准、18㎝厚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场地通水和通电的保障

2、工程协调、管理、监督、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2天内进场，完成施工准备。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程施工。

2、负责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联的其它产品保护。

3、负责各种技术资料、质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甲方。

4、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实施安全防范措施。

三、工程价款结算及给付办法

(一)工程款分四个阶段给付，开工后首笔款按工程总额20%给付;工程完成80%时按工程总额的50%给付;竣工验收后补足为工程总额90%，余10%作为工程的保证金。 。

(二)工程价款采用不变单价：

合同为暂定量，工程量按实际工程工作量为准进行验收结算。

1、园区景观主干道按标准 元/㎡ ㎡, 合计 元

2、园区步行区道路按标准元/㎡ ㎡，合计 元。

3、园区车行区道路按标准元/㎡ ㎡，合计 元。

(三)以上单价全部为含税费价格，以正式发票为结算票据，如人工费可不要正式发票结算则扣除税收的6%后支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按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当乙方施工人员出现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制止，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竣工验收

乙方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前3天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二)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 月 日

(三)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混凝土道路及练车场地硬化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总硬化面积约一万四千㎡，现对硬化工混凝土道路及练车场地的施工进行发包。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2。1、混凝土道路及练车场地硬化工程的施工，详细做法及工程量见图纸及变更。

2。2、承包范围发生变更或调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条承包方式

3。1、包工【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3。2、不包含施工中涉及的所有混凝土及水、电费用。

第四条合同工期

4。1、进入现场后天。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5。1、合格工程;

5。2、同时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变更、及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第六条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

6。1。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为，陆元肆角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已包括混凝土路、防滑纹、伸缩缝、所有道路工作内容的人工费、管理费、其它风险等所有费用;该综合单价为包死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6。2、结算办法

6。2。1、合同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

6。2。3、结算及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3、支付方式

6。3。1、无预付款，经监理及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付已完工程量的50%;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余款5%作为保修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保修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

6。3。3、每笔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

第七条工程验收

7。1、验收标准：

7。1。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同类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第八条质保期及维保

8。1、本工程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壹月，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出现下列质量问题按双方责任划分，

8。2、甲方责任：1、路基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2、由于甲方提供的一切原料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责任：1、由于乙方振动、模板、配料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并做出相应补偿;2、乙方在道路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天气自然灾害出现造成的质量问题与乙方无关。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八条

11。1。1、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为，职权：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乙方施工，涉及到费用的现场签证，须经过甲方内部审批后方可生效;

11。1。2、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

11。1。3、对乙方施工过程质量、工程竣工等的验收;

11。1。4、对乙方进场材料、施工半成品进行检查时发现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乙方不得使用，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退场或返工;

11。1。7、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和施工作业环境及各参建方的关系;

11。1。8、施工前甲方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施工中乙方自行负责安装及水、电表的安装，经甲方检验确认合格后进行使用。

11。1。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职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工程施工和现场协调工作，接受甲方的工程监督;

11。2。2、配合甲方对进场材料的验收、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

11。2。3、按照合同工期和合同要求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11。2。4、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甲方或监理报验制度，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1。2。5、施工期间至工程交付时，由乙方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6、本工程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所有的人为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均由乙方负责;

17。2。7、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返工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乙方工期超期，乙方应当按照上述工程超期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11。2。8、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对现场所有其它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甲方、乙方、第三方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还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净、场清;

11。2。9、乙方负责与自己的劳务工人签订合同，并购买保险，甲方在此对乙方责任进行告知，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乙方务工人员无与甲方单独结算权利，出现一次，乙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安全文明施工

12。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的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凡因乙方原因违反以上规范而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质量责任及其它责任

13。1。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视情况有权进行处罚，罚款将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13。1。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3。2、工期责任

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根据工期节点每延迟一天，扣除工程总价款3‰的违约金，若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由甲方现场工程负责人认可签证后方可顺延工期。

13。3、延期付款责任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按照其相应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或解除：

14。1。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14。1。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的;

14。1。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14。1。4、本合同其他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

17。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分，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乙方代表人：

委托签约人：委托签约人：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准则，甲方将\_\_\_\_\_\_\_\_\_\_\_\_\_\_\_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工序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共同组成合同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2.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3.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4.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5.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7.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8.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承诺。

第二条承包单价

详见(附件)，不调价。

第三条有关约定

1.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2.计量支付

2.1乙方完成承包的工程项目后，甲方依据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1)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2.2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_\_\_\_‰×标的额×延期天数)。此偿金最高限额为任务量总价的\_\_\_\_%。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应有结算支付前的资金垫付能力。

3.工程材料供应

3.1所需主要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需经甲方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3.2因道路堵塞、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力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4.测量、试验、检验等技术工作

4.1甲方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以书面为主要形式的技术交底、测量。

4.2甲方负责工程试验检验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配合甲方实验室检验。

5.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6.隐蔽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涵盖了工程施工的全部费用。乙方作为经济实体应履行国家规定的一切社会义务(劳动、医疗、工伤等各种保险、各种税费等)。

8.依据《劳动法》，乙方应按时、足额(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甲方有权监督，必要时甲方有权代付(直接将工资发放到乙方员工手中)。

9.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包含乙方的工伤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故乙方的工伤事故费用及连带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0.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需经甲方同意，离开工地需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1.乙方完成工作量(按实体数量计算)由甲方委托代表签认后生效。工程款由甲方技术、安质、物资、合同、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签认，甲方队长批准后支付。

12.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标的总额的\_\_\_\_\_%向乙方索赔损失。

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必须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乙方违约做出相应处罚(处罚标准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确定，处罚限额为乙方任务量总价的\_\_\_\_%)。

14.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办事，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必须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包括控制扬尘、降低噪音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并配备满足工程施工的各种标识、标牌。

16.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在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评比中使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两倍的罚款或根据评比结果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第四条争议解决

若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1.和解。双方在自愿要友好的基础上，互相沟通、互相谅解，通过协商解决;

2.调解。在第三方的主持下，通过第三方的说服、引导、调停的方法解决争议，达成协议;

3.仲裁。协商、调解不成的，由\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3.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1份;副本2份，甲方2份。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六**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本公司在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开发建设的

一、工称概况

1、工程名称：铁佛镇

2、工程地点：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

3、建设单位：四川省金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工程承包范围：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

3、工程承包内容为：铁佛镇

4、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提前按设计要求将路基的土石方开挖、清边捡底、碾压夯实等基础工作处理到位，不得因甲方的前期工作不到位而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5、景观绿化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中人行道、休闲走廊、绿化、广场、车站、路灯安装等工程，单价在施工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工程计价方式

1、工程量计算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和工程施工中相关文件等作为计量依据，工程量的计价方式为：①6m宽道路115万元/km，②9m宽道路174万元/km，③12m宽道路252万元/km。该发包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各种税费由甲方承担支付，因未计算在发包单价之中〉。

2、因甲方、设计方更改设计造成分部工程工程量增加(不包括路基土石方清挖、回填、道口加宽、其余原材料涨幅超开工时10%等)，对增加部分按四川省20xx年清单计价定额中的市政工程相应项目按实计取执行结算，综合单价下浮5%(不计税)。

3、乙方承包的价款里已包含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机械、员工工资、技术措施、人员机械进场、文明施工、临设等费用。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为：20xx年11月15日一20xx年8月15日，共270天。 乙方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达2天以上，甲方将有权从第3天开始按每延期一天处罚1000元，罚款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乙方所停工造成的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赔偿支付。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给乙方所造成已完成工程量的损失的增加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际情况协商定价处理。乙方并就类似情况发生3天内，就延误时间、内容和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在2日内给予答复，逾期答复视为同意。

(1)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工;

(2)停水停电原因造成停工的;

(3)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或施工配合的;

(4)甲方要求停工;

(5)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

(6)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如因甲方人为所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完全负责赔偿，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市政道路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现行沥青道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如因乙方的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能顺利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至合格要求为止(如甲方认定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约叁仟伍百万元人民币)，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约35000000.00元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3)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签证工作，对乙方提交的签证报告在3天内签复，3日内未签复视为甲方认可该签证。

(4)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5)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6)免费向乙方提供堆料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7)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布置临时设施的场地和临水、临电，乙方的员工住宿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和机具、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8)积极为乙方排除一切施工干扰，社会干扰及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

2、乙方责任

(1)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合理，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3)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査和监督管理等。

(4)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5)乙方在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处理一切事故责任，属于乙方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责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7)乙方应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准确把握安全、质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人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8)乙方必须确保各种配备到位，并严格履行职责。

八、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道路施工所用的材料由乙方按设计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各种材料进场时经甲方现场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签字同意方可使用，甲方检验认为不合格的应在材料进场2日内向乙方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甲方逾期出具书面意见或不及时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九、质量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3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十、工程担保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正)人民币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该100万元保证金甲方于乙方正式完工后1周内返还乙方(该项目仅为道路工程部分)，如果甲方无法提交施工场地或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施工的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已完成可施工部分，同样甲方应在1周内退还全部保证金，不计任何利息。同时甲方承诺：若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应支任何一期工程款或迟延返还保证金，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用该项目中已建成的商品房按施工同期销售价打五折给乙方作抵扣处理，直至工程款全面结清。

十一、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清的方式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第一批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已完成片石基础铺设项目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二批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全面完成片石基础铺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三批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完成水泥碎石稳定层铺设项目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四次工程款支付：在水泥稳定层全面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五批工程款支付：在完成沥青道路面层铺设的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80%;在沥青面层全部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本合同全部工程量工程款的80%;其余工程量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于一周内同乙方办理完工程结算并支付乙方的所余工程价款。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是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达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时(无法提交施工场地或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施工、停工时)，乙方随时有权要求甲方按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拨付和并将工程保证金的全额退还，甲方无条件进行款项支付和保证金的退还。同时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汇到乙方指定账户上，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变更。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十二、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按1万元/次处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20xx年11月15日于通江县公司订立。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将 屯道路硬化工程委托给乙方承建，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小写：￥元整，不足资金由乙方负责垫支。各部门及各单位捐的物资、款项归乙方使用和所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

3、工程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雨天及不可遇见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工期顺延。

4、付款方式及其他：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进场备齐料后，甲方即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作为启动资金费用。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后5日内，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必须将工程余额款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应将财政100%的补助款、部门、单位50%的赞助款交纳乙方作为工程补助款。

5、工程内容及范围：

(1)道路硬化：长 米，宽 米，厚 米，共 米(各主支路多少米单子附后)。工程量以路中线测量为准，超出的长度、面积甲方按每平方 元补给乙方;

6、施工材料要求：水泥标号为425#硅酸盐水泥;碎石规格为2~4厘米的二次砂;沙子洁净的人工沙;配水清洁。

7、路面混凝土配合比：水泥：砂：石：水=353：633：1231：153。

8、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1)路面外观要平整密实，不积水，不能出现连片蜂窝状以及裂缝、凹凸、蜕皮、石子外露和缺角掉边等现象;(2)路面混凝土初凝结时用刻纹设备刻2~3毫米深的防滑横条;(3)间隔4~5米切一道3~4厘米深的分割线。

9、安全责任：(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负全责;(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生产，在施工中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概不负责。

10、合同履行：(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同时提供料场。在现有的路面上因宽度不足需要加宽而占用到农户的山林和耕地面积以及地面上的农作物及树木等其他作物，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被占用山林和耕地的农户提出补偿，由甲方负责支付补偿款。(2)在乙方未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前，除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外，一切行人严禁在未完工的路面上行走。甲方负责劝阻本屯村名、来访人员和各种车辆需改道出行，同时本屯村民要看好自己的家畜和家禽，如因本屯村民、来访人员和其他进出车辆的原因，造成路面蹋陷、断裂、掉角和各种脚印等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群众阻工、干搅、收保护费等情况，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因以上行为使乙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工期延期等，均由甲方负责支付。(4)乙方在修路期间负责对路面的保养工作。

11、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交付工程，甲方如果逾期付款，除支付相应工程款外，还要支付延期款利息。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以及现行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王家湾居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项目，以单包的形式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管理：

乙方是甲方所属的专业工种人员，所有人员的日常工作都是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进行的，为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发挥分项专业工种的管理作用，乙方在合同及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一切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项目管理制度附后)。

二、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王家湾居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施工地点： 王家湾居民安置小区

三、承包的形式：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合同内容全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质量、进度要求。

四、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

1、道路工程整平及碾压;

2、道路工程按设计宽度，10㎝碎石基层，20㎝厚c30砼面层;

3、道路边雨水管、污水管及检查井土方开挖;

4、检查井每隔12米各砌筑一个雨水检查井和一个污水检查井;

5、道路边雨水管dn300，污水管dn400，预制钢筋砼管道安装;

6、道路施工后养护由乙方负责，道路伸缩切缝由甲方负责;

7、人行道平整(不含垫层、面砖);

8、其它未列项目如实际发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工程价款：406000.00元(肆拾万零陆仟元整)。

六、施工工期

乙方同甲方订立施工协议后，应按照甲方的施工工期，严密组织施工，组织精干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如因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拟定开工时间为： 根据项目部要求

拟定竣工时间为： 按项目部规定

七、工程质量

1、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

2、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精心管理，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位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工程质量连续出现不达标的情况，以及靠整改来达到质量等级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施工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同甲方签订专门安全合同，并落实到每个人，乙方对所有上岗的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如果乙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不听甲方安全管理，造成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负责给乙方施工人员配备安全用品(安全合同附后)。包括安全帽(费用乙方自负)

九、文明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管理是体现一个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标志，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公司的形象，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料尽，施工现场文明整洁，保证达到文明样板工地。

十、计划生育管理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计划生育管理，所有施工的工人，必须持有关当地计生部门的《流动人口计生证》，对不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不得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乙方不按规定使用未办计划生育证人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治安管理

乙方对施工人员必须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人员的身份证进行审查，并将复印件每人一份报甲方备查，对来历不明犯罪嫌疑的人员不得使用，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检查，如乙方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管理，或在施工过程中打架斗殴所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款结算办法

1、按预算造价签订合同总价包干形式 。

2、预算总价未计价按现场签证办理调价计入结算总价中 。

十三、工程款的支付办法

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中途不付任何费用。

十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管理交底。

2、甲方应履行合同中的条款。

3、甲方随时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合同条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进行管理。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建议。

4、甲方如不遵守合同，乙方有权上诉。

十六、其它规定

如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不履行合同，甲方不给乙方结算工程款，一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为了达到管理的方便、及时有效，乙方第一责任人必须住在施工现场。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工程完工，尾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十八、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九、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请利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混凝土道路

2、 工程地点：\*村

3、 承包范围：350米混凝土道路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15万元。

二、 技术要求

1、路面为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5米。

2、 18cm厚3:7灰土垫层。

三、 施工及质量要求

1、路基处理

在原有路基的基础上，对高低不平路段，采用推土机或装载机整平，并清除地表杂草，然后用压路机压实。

2、严格控制路面材料质量，垫层必须夯实，否则返工。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主要工作：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2、承包人主要工作：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拔工程总造价的98%。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总造价的2%，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计算，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六、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甲方将承建的 的劳务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身份证号码：住 址：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甲方原有住宅院内

3. 承包范围：土建、装饰、水电包工包料;

三、 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1. 运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运用标准、规范：现行国家及省市地方标准、规范。

四、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劳务班子配备的人员及其职称或上岗证明书(复印件)各一套;甲方为工程发包方，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于工程范围的统一管理。

2. 甲方对入场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并执行三级教育卡制度。

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和其它分包班组的配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直至完成。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下发的各种指令性文件，在工程施工中不得野蛮操作或瞎指挥。

5.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料用尽;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的技术指令进行施工，不得将不合格的构件材料使用到工程的任何部位;

7.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乙方从甲方处领用的各种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看管，丢失部分由乙方赔偿。

8. 甲方按时支付工资后，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有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 乙方人员如果违反以上约定的，甲方有权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五、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1.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管理，按甲方规划安排指定的地点、位臵进行材料堆放，保持施工场地整齐、道路畅通。

2.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 做好施工现场文明管理，进行材料分类堆码整齐，做到工完场清料尽。

4.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由于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甲方指挥失误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一切费用。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排水、排污、施工噪音、夜间施工、施工人员暂住和治安、环境卫生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现场防火等管理规定，接受安检、城监的检查监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章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6. 乙方人员如果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六、 工期要求：

按甲方规定时间组织足够的劳动力，满足现场工程进度的需要，若不能满足，经甲方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仍不能满足需要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处以适当经济处罚或增加调换班组。

七、 工程单价及付款方式：

1、 工程单价明细表

注：①小型机具、用具(如：斗车、砂板、铁铲、两相振动器、安全帽、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自备。

②以上工作内容均以实际施工为收方结算依据，若未发生，则无工程量。

2、付款方式：

乙方确保工程质量，施工中途不付款，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付到85%，余款经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付清劳务费用。

八、 验收与交付

1.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 如果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承担其相应的技术处理费用及返工误工费。

九、 乙方承诺：

1.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500元，若甲方造成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保持分包质量的连带责任。

3. 因施工造成甲方施工窝工、返工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自愿接受甲方合理的经济处罚。

4. 乙方因工程质量进度致工期违约，或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使甲方产生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如果拖延工期、组织不力、管理不善，甲方有权终止本分包合同，责令乙方三日内退场，其劳务费用只结算已完合格工程量总额的70%。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本村15组雨水、污水排水工程、路面工程等分项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工称概况

1、工程名称：心石村15组分支小道污水排水主管道工程、路面混凝土分项工程。

2、工程地点：汉滨区心石村15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不包括管道材料费，管道由甲方自购)。

2、工程承包范围：

汉滨区心石村15组分支小道污水排水主管道工程管道由甲方负责购买(管道必须为波纹管)，由乙方负责埋设，各户通检查井或排水主管道的管道的购买、基槽开挖及埋设由甲方负责，不在乙方承包范围之内;路面混凝土分项工程：①路面管沟部位破碎(破碎至原检查井接口处，总长 50 米);②挖排水管沟土方;③排水管底铺设砂垫层(厚度8cm);④排水主管道接口安装及找坡(只含人工费，不含材料费);⑤检查井砌筑(共1座);⑥管沟边、检查井边回填素土夯实;⑦c30混凝土面层浇筑(5-10㎝厚)。

3、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派专人协调路面破碎的工作，因甲方的前期协调工作不到位而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人员窝工等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因道路施工中挖断自来水管的修复由甲方负责，主路边自来水主管道的更改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概不负责。

三、工程计价方式

1、工程量计算根据实测实量为计量依据，工程量的计价方式为：13000.00元。该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各种税费由甲方承担支付，因未计算在承包单价之中)。

2、因甲方更改方案造成分部工程工程量增加(不包括路基土石方清挖、回填、道口加

宽、其余原材料涨幅超开工时5%等)，对增加部分按陕西省20xx年清单计价定额中的市政工程相应项目按实计取执行结算，综合单价下浮5%(不计税)。

3、乙方承包的价款里已包含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机械、员工工资、技术措施、人员机械进场、文明施工、临设等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道路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如因乙方的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能顺利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至合格要求为止(如甲方认定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壹万元人民币)。￥：约13000.00元

六、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污水排水工程及路面混凝土分项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由甲、乙方按合同及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自进行采购。

七、工程款支付

甲方应先预付6000.00元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方可开工;在乙方全面完成混凝土面层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7000.00元(此款应由汉滨区心石村委会及15组共同出资及担保)。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 订立。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签字)： 承包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将苏北路二标段(茂名路东——文化路西) ，人行道、侧石、平石等工程分项发包给乙方，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人行道路原路面拆除及垃圾外运、混凝土的浇筑、步砖铺设、侧石、平石铺设、前期原沥青老路面的切割等工作。

二、承包方式

1、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与其他专业配合。

2、包所有人工作用具工具机械等。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四次付清，第一次路面切割、拆除及垃圾外运完成支付 元。第二次混凝土的浇筑完成支付 元。第三次侧石平石铺设完成支付 元。第四次步道砖完成支付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一周内同乙方办理完工程结算，并足额支付乙方的所有工程款。

四、违约金

双方特别约定在违约情况发生付违约方除需按上述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额外向守约方负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三**

甲方： (发包方)

乙方： (承包方)

就甲方道路建筑工程，经甲乙双方到现场查看后协商，乙方自愿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甲方该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公正、公平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于20xx年11月 日在农机饭店510房间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建筑规模及范围：以本工程设计图纸的规模和范围为准。

第四条：工程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应包该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施工安全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工程承包总价款：工程承包总价款为 元整(¥： 元)。

第六条：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第七条：工程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道路施工所用的材料由乙方按设计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各种材料进场时需经甲方现场监理和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签字同意方可使用，甲方检验认为不合格的应在材料进场2日内向乙方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甲方逾期出具书面意见或不及时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八条：工程施工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为：年月日一年月 日，共 天。

2、乙方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达2天以上，甲方将有权从第3天开始按每延期一天处罚1000元，罚款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3、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1)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工的;

(2)停水停电原因造成停工的;

(3)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

(4)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4、如因甲方人为所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完全负责赔偿，工期顺延。

第九条：工程质量标准：

本道路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现行砼道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如因乙方的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能顺利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至合格要求为止(如甲方认定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隐蔽工程须经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返工时，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在施工现场如发现不足之处时，甲乙双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协商，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扩大损失，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k0+007 3.5m箱涵、k0+15 φ100圆管涵、k0+240 1-1.5盖板涵工程完工，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款的20%;

2、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完工，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款的30%;

3、工程全部完工，且经有关方面组织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款的40%。其余的10%作为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满一年后付清乙方。

第十二条：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及安全责任：乙方员工在施工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和住宿地，若发生伤亡及不安全事故，安全责任和安全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一概不负责和承担乙方员工在施工期间及员工上下班途中和住宿地的一切不安全责任和安全经济责任事宜。

第十三条：工程施工期间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积极为乙方排除一切施工干扰、社会干扰及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

2、开工前，甲方协调乙方施工期间的用电电源、用水水源，乙方将水、电引到施工场地，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3、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堆料场地，费用由甲方支付。

4、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道路控制桩点坐标及标高。

5、开工前，由甲乙双方组织图纸会(不包括路灯、绿化、路缘石工程)审和技术交底。

6、甲方派驻工程技术员和工程监理。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部位完工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如违约支付，责任由甲方负责。

8、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9、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第十四条：工程施工期间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足够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及施工人员，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和完工。

2、乙方应清理施工场地地表层杂物、地下障碍物及耕植土层和平整场地，承担以上工程的支出费用。

3、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不包括路灯、绿化、路缘石工程)及相关道路建筑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施工。在工程质量方面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整个工程项目。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技术员、监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各施工班组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施工的防范意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出现不安全事故或打架斗殴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对已完成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应对成品派专人保管和保护。

6、乙方施工工人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由乙方负责承担。

7、一切建筑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与保管，材料品牌、规格、颜色由甲方技术员及监理认可，方可使用。主要建筑材料组织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该工程。

8、乙方施工临时设施(包括围挡)、工人住宿、临时工棚、办公室、施工需要的水、电管线及电箱、水电表、照明灯具的安装费用和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9、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好施工报验等有关手续。

10、乙方在施工全过程，要处理好与部队首长、与当地村组干部和当地群众的友好关系，确保各方协调到位，保障工程如期完工。因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与以上各方面产生矛盾影响施工，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1、乙方需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和及时支付材料款，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材料款，与甲方无关。

12、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发放(签字)的花名单，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工程款。

13、工程所有的原材料测试、复验、技术资料、钻探等均由

乙方负责实施，费用由乙方支付。

1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为甲方办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如若因工程质量原因或资料不全或资料不合格，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其后果。

第十五条：工程变更及工程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确需进行结构变更时，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设计变更单给乙方，方可继续施工。同时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

2、由于工程变更不及时而造成某部位的返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如若工程内容发生增减变化，按甲乙双方协商的单价计算，相应增减工程造价。

第十六条：补充说明：

1、水泥及钢材的产地、品牌确定，乙方应征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理同意后，方可购进。

2、按设计图纸(不包括路灯、绿化、路缘石工程)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工程保修：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属乙方保修期，保修期间若属乙方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因不可抗拒或自然灾害原因使用不当的问题不属乙方保修范围。

第十八条：未尽事宜：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与本合同未提及的事项或未尽事宜，由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前必须负责付清工人工资及材料费。否则，由富平县政府劳动监察部门或人民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若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富平县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裁决。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四**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金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王隆鑫(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本公司在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开发建设的

一、工称概况

1、工程名称：铁佛镇

2、工程地点：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

3、建设单位：四川省金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工程承包范围：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

3、工程承包内容为：铁佛镇

4、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提前按设计要求将路基的土石方开挖、清边捡底、碾压夯实等基础工作处理到位，不得因甲方的前期工作不到位而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5、景观绿化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中人行道、休闲走廊、绿化、广场、车站、路灯安装等工程，单价在施工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工程计价方式

1、工程量计算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和工程施工中相关文件等作为计量依据，工程量的计价方式为：①6m宽道路115万元/km，②9m宽道路174万元/km，③12m宽道路252万元/km。该发包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各种税费由甲方承担支付，因未计算在发包单价之中〉。

2、因甲方、设计方更改设计造成分部工程工程量增加(不包括路基土石方清挖、回填、道口加宽、其余原材料涨幅超开工时10%等)，对增加部分按四川省20xx年清单计价定额中的市政工程相应项目按实计取执行结算，综合单价下浮5%(不计税)。

3、乙方承包的价款里已包含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机械、员工工资、技术措施、人员机械进场、文明施工、临设等费用。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为：20xx年11月15日一20xx年8月15日，共270天。 乙方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达2天以上，甲方将有权从第3天开始按每延期一天处罚1000元，罚款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乙方所停工造成的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赔偿支付。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给乙方所造成已完成工程量的损失的增加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际情况协商定价处理。乙方并就类似情况发生3天内，就延误时间、内容和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在2日内给予答复，逾期答复视为同意。

(1)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工;

(2)停水停电原因造成停工的;

(3)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或施工配合的;

(4)甲方要求停工;

(5)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

(6)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如因甲方人为所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完全负责赔偿，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市政道路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现行沥青道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如因乙方的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能顺利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至合格要求为止(如甲方认定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约叁仟伍百万元人民币)，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约35000000.00元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3)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签证工作，对乙方提交的签证报告在3天内签复，3日内未签复视为甲方认可该签证。

(4)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5)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6)免费向乙方提供堆料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7)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布置临时设施的场地和临水、临电，乙方的员工住宿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和机具、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8)积极为乙方排除一切施工干扰，社会干扰及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2、乙方责任

(1)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合理，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3)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査和监督管理等。

(4)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5)乙方在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处理一切事故责任，属于乙方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责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7)乙方应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准确把握安全、质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人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8)乙方必须确保各种配备到位，并严格履行职责。

八、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道路施工所用的材料由乙方按设计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各种材料进场时经甲方现场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签字同意方可使用，甲方检验认为不合格的应在材料进场2日内向乙方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甲方逾期出具书面意见或不及时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九、质量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3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十、工程担保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正)人民币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该100万元保证金甲方于乙方正式完工后1周内返还乙方(该项目仅为道路工程部分)，如果甲方无法提交施工场地或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施工的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已完成可施工部分，同样甲方应在1周内退还全部保证金，不计任何利息。

同时甲方承诺：若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应支任何一期工程款或迟延返还保证金，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用该项目中已建成的商品房按施工同期销售价打五折给乙方作抵扣处理，直至工程款全面结清。

十一、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清的方式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第一批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已完成片石基础铺设项目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二批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全面完成片石基础铺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三批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完成水泥碎石稳定层铺设项目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四次工程款支付：在水泥稳定层全面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五批工程款支付：在完成沥青道路面层铺设的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80%;在沥青面层全部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本合同全部工程量工程款的80%;其余工程量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于一周内同乙方办理完工程结算并支付乙方的所余工程价款。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是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达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时(无法提交施工场地或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施工、停工时)，乙方随时有权要求甲方按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拨付和并将工程保证金的全额退还，甲方无条件进行款项支付和保证金的退还。同时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汇到乙方指定账户上，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变更。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十二、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按1万元/次处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20xx年11月15日于通江县公司订立。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20xx年十一月十五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

根据《建筑法》以及现行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王家湾居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项目，以单包的形式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管理：

乙方是甲方所属的专业工种人员，所有人员的日常工作都是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进行的，为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发挥分项专业工种的管理作用，乙方在合同及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一切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项目管理制度附后)。

二、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_\_\_\_\_\_居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施工地点：\_\_\_\_\_\_居民安置小区

三、承包的形式：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合同内容全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质量、进度要求。

四、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

1、道路工程整平及碾压;

2、道路工程按设计宽度，10㎝碎石基层，20㎝厚30砼面层;

3、道路边雨水管、污水管及检查井土方开挖;

4、检查井每隔12米各砌筑一个雨水检查井和一个污水检查井;

5、道路边雨水管300，污水管400，预制钢筋砼管道安装;

6、道路施工后养护由乙方负责，道路伸缩切缝由甲方负责;

7、人行道平整(不含垫层、面砖);

8、其它未列项目如实际发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工程价款：406000.00元(肆拾万零陆仟元整)。

六、施工工期

乙方同甲方订立施工协议后，应按照甲方的施工工期，严密组织施工，组织精干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如因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拟定开工时间为：根据项目部要求

拟定竣工时间为：按项目部规定

七、工程质量

1、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2、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精心管理，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位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工程质量连续出现不达标的情况，以及靠整改来达到质量等级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施工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同甲方签订专门安全合同，并落实到每个人，乙方对所有上岗的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如果乙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不听甲方安全管理，造成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负责给乙方施工人员配备安全用品(安全合同附后)。包括安全帽(费用乙方自负)

九、文明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管理是体现一个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标志，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公司的形象，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料尽，施工现场文明整洁，保证达到文明样板工地。

十、计划生育管理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计划生育管理，所有施工的工人，必须持有关当地计生部门的《流动人口计生证》，对不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不得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乙方不按规定使用未办计划生育证人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治安管理

乙方对施工人员必须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人员的身份证进行审查，并将复印件每人一份报甲方备查，对来历不明犯罪嫌疑的人员不得使用，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检查，如乙方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管理，或在施工过程中打架斗殴所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款结算办法

1、按预算造价签订合同总价包干形式。

2、预算总价未计价按现场签证办理调价计入结算总价中。

十三、工程款的支付办法

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中途不付任何费用。

十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管理交底。

2、甲方应履行合同中的条款。

3、甲方随时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合同条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进行管理。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建议。

4、甲方如不遵守合同，乙方有权上诉。

十六、其它规定

如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不履行合同，甲方不给乙方结算工程款，一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为了达到管理的方便、及时有效，乙方第一责任人必须住在施工现场。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工程完工，尾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十八、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九、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请利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六**

建设单位：\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村内大库西主街道路西硬化，宽米，长米，总面积平方米。

二、施工工期

1、进场时间年月日\_\_-年月日，完工工期一个月。

2、甲方保证上述工期的需要，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工期问题。

3、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对工程建设投资或工期重大变更影响乙方工期延误，根据情况调整工期。

4、因乙方原因或过失致工程施工控制进度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元。完工后办公室拨付元补助款，其余部分村自筹。

四、质量检查

乙方必须按合同严格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由于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停工引起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和决算方法

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乙方结清全部工程款

六、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条例。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七**

发包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 所有空填全 为阳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莘奉金公路以西，团结塘路以南，金汇塘路以北地块

1.3 承包范围：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 元 单价 (综合单价包干)

大 写 元

1.8 质量标准：合格。

1.9 工 期：

工程总日历工期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

2.1发包人提供：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上海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3.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1.3发包人主要工作：

3.1.3.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3.1.3.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3.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1.3.4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1.3.5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3.2.2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2.2.5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2.2.6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 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d.工程报价单详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e.结算审计承包人付费执行采用沪建建(20xx)641号，沪价费(20xx)054号文《工程造价审核收费标准》，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5.2 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其余5 %的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如保修期内由于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免费维修，如承包单位2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7.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发包人违约：

8.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承包人违约：

8.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0.2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10.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附件

11.1 投标文件

11.2 招标文件

11.3 道路平面图及标段划分图

11.4 报价书

十三、合同份数

13.1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八**

发包人(全称) 阜宁高等师范学校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新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校区道路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阜宁高等师范学校新校区。

工程内容：新校区道路工程(一)标段的施工，包括雨水、污水等管网(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阜宁高等师范学校新校区道路工程(一)标段的施工，包括雨水、污水等管网，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xx年7月5日(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xx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45日历天(不含二期工程范围内的道路面层);其中二期工程范围内的道路面层要待该范围内其它项目结束后施工，该部分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佰零肆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7041267.3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阜宁高等师范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道路建设承包合同 道路运输承包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准则，甲方将\_\_\_\_\_\_\_\_\_\_\_\_\_\_\_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工序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共同组成合同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2.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3.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4.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5.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7.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8.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承诺。

第二条承包单价

详见(附件)，不调价。

第三条有关约定

1.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2.计量支付

2.1乙方完成承包的工程项目后，甲方依据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1)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2.2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_\_\_\_‰×标的额×延期天数)。此偿金最高限额为任务量总价的\_\_\_\_%。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应有结算支付前的资金垫付能力。

3.工程材料供应

3.1所需主要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需经甲方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3.2因道路堵塞、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力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4.测量、试验、检验等技术工作

4.1甲方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以书面为主要形式的技术交底、测量。

4.2甲方负责工程试验检验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配合甲方实验室检验。

5.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6.隐蔽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涵盖了工程施工的全部费用。乙方作为经济实体应履行国家规定的一切社会义务(劳动、医疗、工伤等各种保险、各种税费等)。

8.依据《劳动法》，乙方应按时、足额(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甲方有权监督，必要时甲方有权代付(直接将工资发放到乙方员工手中)。

9.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包含乙方的工伤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故乙方的工伤事故费用及连带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0.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需经甲方同意，离开工地需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1.乙方完成工作量(按实体数量计算)由甲方委托代表签认后生效。工程款由甲方技术、安质、物资、合同、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签认，甲方队长批准后支付。

12.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标的总额的\_\_\_\_\_%向乙方索赔损失。

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必须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乙方违约做出相应处罚(处罚标准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确定，处罚限额为乙方任务量总价的\_\_\_\_%)。

14.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办事，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必须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包括控制扬尘、降低噪音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并配备满足工程施工的各种标识、标牌。

16.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在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评比中使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两倍的罚款或根据评比结果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第四条争议解决

若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1.和解。双方在自愿要友好的基础上，互相沟通、互相谅解，通过协商解决;

2.调解。在第三方的主持下，通过第三方的说服、引导、调停的方法解决争议，达成协议;

3.仲裁。协商、调解不成的，由\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3.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1份;副本2份，甲方2份。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